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处理3万吨蛋液蛋粉、蛋品、溶菌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翔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1
六、结论 9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94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一　编制单位承诺书、编制人员承诺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情况承诺书

附件二　委托书

附件三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四　农业园工业2024-4#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地块红线图

附件五　环评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六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七　关于江苏翔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3万吨蛋液蛋粉、溶菌酶加工项目规划相符性说明

附件八　关于对《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滨海县污水处理厂日处理45000吨污水迁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滨环管〔2013〕069号）、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4.5万吨污水迁建工程（首期日处理3.5万吨污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滨环验〔2015〕26号）

附件九　引用环境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T23743）

附件十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十一　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十二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500米范围环境现状图

附图四　项目所在地周边水系图

附图五　项目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六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分区管控服务平台叠图分析图

附图七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八　工程师踏勘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3万吨蛋液蛋粉、蛋品、溶菌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922-89-01-8155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志然	联系方式	15962083579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副产品加工园二期		
地理坐标	119度46分31.051秒，34度0分50.66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93蛋品加工 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3-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139 十一、食品制造业14-24 其他食品制造149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滨政服投资备〔2024〕620号
总投资（万元）	16400	环保投资（万元）	87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平方米）	2148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滨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响水县、滨海县、阜宁县、射阳县、建湖县、东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		

	批复，苏政复〔2023〕40号 规划名称：江苏省滨海农副食品加工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滨海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滨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江苏省滨海农副产品加工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滨政复〔2021〕2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滨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1）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至2035年。 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2）空间结构（主城区规划） 主城区规划形成“一心三廊六片”的空间布局结构。 A.“一心” “一心”指利用张家河、北八滩渠与响坎河形成的三叉河道构建城市综合商业中心，形成人民路-向阳大道-阜东中路-越河路-明达路-北八滩渠-后圩河路-阜东中路-东坎路围合形成的活力商圈，是滨海县主城区中心功能集聚区、特色魅力展示区，承担商业中心、文化中心职能。三岸特色分异，联动发展。西岸业态类型以商贸型商业综合体、大型购物中心为主，打造城市购物商圈；东岸业态类型以商务办公、娱乐康体、文化休闲为主，为港城联动发展提供高品质生产生活性服务设施配套；北岸打造特色步行街，构建高品质滨水空间。 B.“三廊” “三廊”指依托城区响坎河、张家河-北八滩渠、丁字港三条

	河流两侧的滨河绿带，形成两条景观和生态廊带，为居民提供亲水空间和公共开敞空间。 C.“六片” “六片”指城西生活片、城东生态新城片、城北生活片、城北工业片、城南工业片、高铁物流片。 城西旧城生活片加强旧城更新，依托丰富的水网、公园构建低碳生活空间。城东生态新城片主要为疏解老城人口以及为港城区未来大发展提供多样化、高品质的设施配套，构建小街区密路网的宜人空间，打造生态新城。城北宜居生活片进一步完善设施配套，创造良好的宜居生活氛围。城北工业片加强生活居住配套和区域环境改善，形成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的产业功能区。城南工业片以专业机械设备制造与零部件加工为主导的产业功能区。高铁物流片主要完善相关设施配套，依托高铁站发展现代物流、生物医药等产业。 （3）中心体系（主城区） 主城区规划形成“一主四副”的商业中心体系。 A.“一主”：围绕张家河、响坎河与北八滩渠形成的三叉滨水空间打造综合商业中心。 B.“四副”：城北、城东、城西三个居住片区各形成片区级商业中心，另外围绕城南的行政中心周边集聚部分商业服务业功能。 项目位于滨海县城主城区，根据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农业园工业 2404-4#地块规划设计要点》（详见附件四），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滨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用地规划。 **2、与江苏省滨海农副食品加工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滨海农副产品加工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是：东至西湖路，西至通榆运河，北至夹堆河，南临套坎线，规划总用地面

	积 472.74hm^2，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458hm^2。 功能定位：规划以高新技术为依托，把滨海农产品加工园建设成集引进、科研、示范、推广成为一体，集生产、加工、贮藏、出口于一身的江苏省内知名现代农产品加工基地，扶持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创建省级优质农副产品品牌，努力实现农产品加工标准化、生产集约化、经营产业化、市场国际化，最终通过发挥园区的示范带动作用，增强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的发展活力，实现农业由数量型向效益型转变。 该规划空间结构为“一心三轴四片区”，一心：为商业与科技研发中心：三轴：分别为工业大道加工产业发展轴、商贸贸易物流产业发展轴和 204 国道产业振兴发展轴；四片区：多元门类加工园区、大食品门类加工园区、配套居住休闲区和商贸物流园区。 项目位于江苏省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园二期，根据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农业园工业 2404-4#地块规划设计要点》（详见附件四），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江苏省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七），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同时，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和食品制造业，符合园区功能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293号），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副产品加工园二期，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管控区为通榆河（滨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为870米；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通榆河（滨海县）饮用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1990米，因此，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红线管控区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生态空间管控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副产品加工园二期，属于“淮河流域”和“沿海地区”，项目与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2）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3）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是
污染物排放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	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	是

管控	例》实施排污总量制度。	后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中，无需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 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建设项目。	是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项目属于C1393蛋品加工、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不涉及海域。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应急监视，防止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不涉及海上运输。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至2025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6.1%。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副产品加工园二期，不涉及大陆自然岸线及海岛自然岸线。	是

对照表1-1，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管控要求。

根据《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与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盐发〔2022〕4 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 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 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	（1）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1。 （2）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各股废气经治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生产区域做硬化处理，符合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3）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中淘汰类的产业。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 号），2025 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项目属于 C1393 蛋品加工、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总量在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中平衡，废气污染物在滨海县内平衡，符合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1）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3。 （2）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 （3）项目按照本评价要求，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4）项目不涉及涉爆粉尘，项目各股废气经治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一般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 （2）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 （3）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项目用水量所占区域用水量较小。	是

对照表1-2，项目符合《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管控要求。

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项目属于C1393蛋品加工、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内。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已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内河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项目已设置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属于C1393蛋品加工、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项目属于C1393蛋品加工、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

			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不涉及重点海域排污。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项目不产生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项目已考虑货物运输风险并提出应急管控措施。

对照表 1-3，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中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 号），项目与滨海农业产业园区农副产品加工园二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	滨海农业产业园区农副产品加工园二期	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属于 C1393 蛋品加工、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根据江苏省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气），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盐城市、滨海县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环发〔2020〕200号）			环境风险防控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属于C1393蛋品加工、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国家尚未发布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项目采用行业先进的自动化控制工艺，生产设备均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符合要求。

对照表1-4，项目符合《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中滨海农业产业园区农副产品加工园二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滨海县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为达标区。根据引用现状监测数据，项目特征污染因子TSP、氮氧化物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

③声环境质量

区域环境平均等效声级均达到声环境质量二级标准，稳定在较好等级。

综上所述，项目区域环境总体较好，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功能类别。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新征用地，所占区域土地资源比例较小，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电能、水、天然气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总量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1-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分析对照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属于 C1393 蛋品加工、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3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苏政发〔2014〕20 号）、《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 号）	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6。

表1-6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相符性分析
1	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	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按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项目属于 C1393 蛋品加工、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2	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3	推进水环境治理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	项目属于C1393蛋品加工、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化工、原料药

		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	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重点行业，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对照表1-6，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7、表1-8。

表1-7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建设，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	项目不涉及捕捞，符合

	开展生产性捕捞。	要求。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在涉及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符合要求。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副产品加工园二期，项目属于C1393蛋品加工、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项目能耗指标使用可转移能耗指标落实能耗替代，符合要求。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项目，符合要求。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符合要求。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要求。

表1-8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细则条款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副产品加工园二期内，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	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副产品加工园二期内，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符合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相关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范围内，不新增排或扩大污口，符合相关要求。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符合文件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或磷石膏库等，符合相关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范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副产品加工园二期内，不属于钢铁、石化、

	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化工等高污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副产品加工园二期内，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化工园区。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副产品加工园二期内无化工企业，项目选址符合文件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属于 C1393 蛋品加工、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禁止类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行业。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对照表 1-7、表 1-8，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4.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1-9 项目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提升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水平。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系统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园区内企业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改造，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理工作。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推行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2	实施重点行业污染物深度治理。完成全市燃煤电厂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鼓励开展燃气机组深度脱氮，强化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企一策”。积极推动水泥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钢铁冶炼企业开展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推进火电、钢铁、水泥、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化工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钢铁、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燃煤，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均经过处理达标后稳定排放，固废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

	火电等行业烟气“脱白改造”。	
3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使用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
4	加强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严格执行化工、电镀、农药、钢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属于C1393蛋品加工、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化工、电镀、农药、钢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重点行业，项目已根据自身特点提出相应的土壤、地下水风险防控措施。
5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实施工业绿色生产，逐步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结合我市静脉产业发展特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能妥善处置，零排放。项目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6	加强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优化全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结构，明确全市禁止建设类、严格控制类、优先鼓励类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区间，统筹规划危险废物处置与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市内各县（市、区）之间的处置能力资源互助共享和应急处置机制。	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7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有效提升涉危涉重工业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完成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已对涉及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价，并提出了对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符合文件要求。
8	加强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体系，提升市县两级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的污染源为重点，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加强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完善化工园区风险预警系统。深化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加快实施环境安全达标改造。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加强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体系。

对照表1-9，项目符合《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

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1-10 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次评价已明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已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项目产物为一般固体废物，为规范表述。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待项目建设投运前，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并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4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5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建设单位待后期项目投产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台账，并同步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对照表110，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要求。

6.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关文件对照分析内容见表1-11。

表1-11 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关文件对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	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	项目属于C1393蛋品加工、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D4430热

		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号）	平项目盲目上马；（2）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3）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4)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二、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1)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2)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3）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1)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2)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3）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1）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2）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3）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 五、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1）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2）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3）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4）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六、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1)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2）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七、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 （1）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2）加强决策科技支撑 八、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1）强化标准引领；（2）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 九、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 （1）加强组织领导；（2）严格监督考核；（3）实施全民行动	力生产和供应，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符合行动计划要求。
	2	《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	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1）严格环境准入；（2）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3）推进产业布局优化；（4）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发展 二、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	项目属于C1393蛋品加工、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

			碳高效发展 （1)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2）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3）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4）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1）优化货物运输结构；（2）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3）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成品油和船用燃料油质量监管 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1）强化扬尘污染治理攻坚；（2）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 五、多污染协同减排，压降排放强度 （1）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2）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3）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4）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1)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2）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联动机制；（3）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七、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 （1）强化监测监管能力建设；（2）强化执法监管能力建设；（3）加强决策科技支撑 八、严格排放法规标准，强化政策支撑 （1）强化法规标准引领；（2）完善价格税费激励约束机制；（3）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 九、落实责任落实，开展全民行动 （1）加强组织领导；（2）严格考核奖惩；（3）引导全民共治	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符合行动计划要求。

对照表 1-11，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关文件的要求。

7.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相符性分析见表1-12。

表1-12 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选址	（1）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	项目周边为居民、农田和其他食品加工企业，无显著的污染，

		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2）厂区不应选择有害、有害物质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3）厂区不应选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4）厂区周围不应有存在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风险的场所，难以避开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或消除措施。	周边不涉及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项目周围不属于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
2	厂区环境	（1）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 （2）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满足就生产需要，防止交叉污染。 （3）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不易产生扬尘的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正常天气下能够防止扬尘和积水的产生，保持环境清洁。 （4）厂区绿化应与食品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孳生。植被种类、农药及肥料品种及其施用方式应防止污染生产区域。 （5）食品生产场所内不应饲养与生产无关的动物。 （6）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并根据需要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污水倒流和地面积水。 （7）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食品生产区域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8）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及燃煤锅炉房等易产生粉尘的场所应与食品生产场所保持适当距离，并位于主风向的下风向，难以比开始应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9）厂区内建筑施工和修整期间应采取分隔等适当措施避免对食品生产区域产生影响。难以分隔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周边为居民、农田和其他食品加工企业，无潜在污染风险；项目所在厂区内仅有生产厂房和办公楼，分区合理，无交叉感染；厂区内道路已硬化处理，已设置绿化带；厂区内未饲养动物；项目所在厂房设有排水系统，项目不涉及宿舍和职工娱乐，食堂位于办公楼内，与生产区分隔；项目污水处理站产气工段废气加盖，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在停产期间进行修整，不会对食品产生不利影响。

对照表1-12，项目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中的相关要求。

8.与《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24）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24）相符性分析见表1-13。

表1-13 项目与《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24）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使用原则	食品添加剂使用时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不应对人体产生任何健康危害。 （2）不应掩盖食品腐败变质。 （3）不应掩盖食品本身或加工过程中的质量缺陷或以掺杂、掺假。伪造为目的而使用食品添加剂。 （4）不应降低食品本身的营养价值。 （5）在达到预期效果的前提下尽量减低在食品	项目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为白砂糖、食品级柠檬酸、食用盐，是为了改善产品的口感，符合要求。

		中的使用量	
		在下列情况下可使用食品添加剂： （1）保持或提高食品本身的营养价值。 （2）作为某些特殊膳食用食品的必要配料或成分。 （3）提高食品的质量和稳定性，改进其感官特性。 （4）便于食品的生产、加工、包装、运输或者贮藏。	项目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是为了改善产品的口感，符合要求。
2	质量标准	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相应的质量规格要求。	根据附录A，柠檬酸最大使用量为按生产需要适量添加，白砂糖和食用盐无最大使用量要求，根据项目原辅料用量，符合文件要求

对照表1-13，项目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24）中的相关要求。

9.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副产品加工园二期，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内容；项目满足改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限制等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项目属于C1393蛋品加工、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可知，项目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项目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滨海县内平衡，由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核准后施行；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项目对周边食品企业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规划选址符合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苏翔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鸣公司）成立于2024年7月19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从事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添加剂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市场需求，翔鸣公司拟新征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副产品加工园二期G204西侧地块建设年处理3万吨蛋液蛋粉、蛋品、溶菌酶加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年修订），项目属于C1393蛋品加工、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具体见表2-1。

表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分析一览表（摘录）

环评类别 /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3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139	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	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	/
十一、食品制造业14				
24	其他食品制造149	有发酵工艺的食品添加剂制造；有发酵工艺的饲料添加剂制造	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	/

	工程（包括建设的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量65吨/小时（45.5兆瓦）以上的	小时（45.5兆瓦）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	

项目属于C1393蛋品加工、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经对照表2-1，应编制报告表。翔鸣公司委托江苏仁宇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年处理3万吨蛋液蛋粉、蛋品、溶菌酶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现提交建设单位，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1.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江苏翔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处理3万吨蛋液蛋粉、蛋品、溶菌酶加工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16400万元；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副产品加工园二期；

项目职工：项目职工定员30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300天，三班两倒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数按4800小时计。

项目周边现状：东侧为江苏姿生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南侧、西侧、北侧均为空地，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三。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吨/年）	生产时间
1	年处理3万吨蛋液蛋粉、蛋品、溶菌酶加工项目	蛋粉	蛋黄粉	1500	4800小时/年
			全蛋粉	1000	
			蛋白粉	1000	
		蛋液	蛋黄液	4000	
			全蛋液	6000	
			蛋清液	7500	
		溶菌酶		15	
合计				21015	

3.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占地面积 12110 平方米	新建
贮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	位于 1#车间内，新建
	成品暂存区		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	位于 1#车间内，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123759 吨/年	区域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73027.4 吨/年	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气		100 万立方米/年	区域天然气管网供给
	供电		50 万千瓦时/年	由区域电力部门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 5 吨/天	新建
		洗蛋废水、CIP 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250 吨/天	新建
	废气	喷雾干燥废气	设备密闭+布袋除尘+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处理能力 5000 立方米/小时	新建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	设备密闭+低氮燃烧+直接通过 15 米 DA002 排气筒排放，处理能力 5000 立方米/小时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50 平方米	位于车间内，新建
	噪声		/	采用隔音、消声等措施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890 平方米	新建
	1#传达室		占地面积 32 平方米	新建
	2#传达室		占地面积 32 平方米	新建

4.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水槽上蛋	用于框装蛋上蛋	1	套	
2	全自动洗蛋机		1	套	
3	打蛋机	设计能力 144000 个鸡蛋/小时	1	台	
4	过滤系统	SAF 8000 自动过滤器（无滤芯）	2	台	
5		SAF 12000 0.4mm 过滤器	1	台	
6		SAF 8000 0.2mm 滤芯	2	台	
7	原料收集桶	120L	3	套	

	8	转子泵	流量 8000l/h	1	套	全蛋
	9	转子泵	流量 4000l/h	1	套	蛋白
	10	离心泵	流量 2500l/h	1	套	蛋黄
	11	蛋壳风送系统		1	套	
	12	蛋壳离心机系统	配置：离心式蛋液收集设备	1	台	
	13	板式换热器		1	套	
	14	原料罐	有效容积 15 吨	4	套	
	15	原料混合罐	有效容积 10 吨	2	套	
	16	加糖加盐混料和研磨系统	配置：预混罐 2000L，物料流量：10000L/H	1	套	
	17	混合罐称重单元		2	套	
	18	热稳定性蛋黄加热系统	流量：10t/h	1	套	
	19	转子泵	用于混料 流量 10000l/h	1	套	
	20	转子泵	用于巴杀供料 流量 6000l/h	1	套	
	21	CIP 回程泵	流量 20000l/h	1	套	
	22	巴氏杀菌机	6t/小时，工作压力：最高 100bar	1	套	
	23	转子泵	流量 6000l/h	4	台	
	24	布袋式过滤系统	配置 40 目/60 目/80 目滤袋用于不同的工况。	1	套	
	25	成品罐	有效容积 15 吨	4	套	
	26	转子泵	流量 3000l/h	3	套	
	27	CIP 回程泵	流量 20000l/h	1	套	
	28	盒中袋灌装机	BIB 灌装机，单头灌装	3	套	
	29	成品输送带	将灌装后的成品输送到二包间	3	套	
	30	全自动 CIP	5 罐制 4 回路全自动 CIP 站酸碱自动添加，温度自动控制，酸碱自动回收，罐体可进行自清洗，可进行热水 SIP 消毒。4 回路 25000L/H 出料线可变频控制。	1	套	
	31	冰水系统（电）		1	套	
	32	蒸汽发生器	0.9t/h	3	套	
	33	软化水制备	20t/h	1	套	
	34	空压机系统		1	套	
	35	CIP 回程泵	回程泵	1	台	
	36	蛋白脱糖罐	20t	4	个	
	37	调酸/碱罐	5000L	1	个	
	38	隔膜泵		1	台	
	39	板式加热器（升温）+板式换热器（倒灌降温）	温度 65℃→4℃ 供 2℃冰水 设计压力：≤8bar 工作压力：≤6bar	1	套	
	40	热水泵	流速 15t/h，扬程：24m，功率：2.2kw	1	套	
	41	蛋白专用卧式干燥塔	蒸发量 1250kg/h	1	台	
	42	蛋黄/全蛋卧式干燥塔	蒸发量 800kg/h	1	台	
	43	振动筛	设备尺寸；直径分别为 1100mm	2	台	
	44	称重系统		2	台	
	45	金属检测仪		2	台	

46	蛋粉输送带	设备尺寸；800X800X3000，输送速度为 10m/min	2	套	
47	蒸发式冷凝器（电）	1100KW	1	套	
		700KW	1	套	
48	循环冷却塔	210t/h	1	台	配套车间空调
49		83t/h	1	台	配套生产车间设备
50		150t/h	1	台	配套 1100kw 蒸发式冷凝器
51		70t/h	1	台	配套 700kw 蒸发式冷凝器
52	臭氧发生器		1	套	污水处理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来源
1	鸡蛋		60g/枚	3 万吨(约 50000 万枚)	100 吨	盒装	汽运，外购
2	脱糖氧化酶		/	800 千克	50 千克	袋装	汽运，外购
3	食品级柠檬酸		/	15 吨	1 吨	袋装	汽运，外购
4	白砂糖		/	60 吨	5 吨	袋装	汽运，外购
5	食用盐		/	250 吨	10 吨	袋装	汽运，外购
6	硫酸铵		/	2 吨	0.5 吨	袋装	汽运，外购
7	工业盐（用于软化水制备树脂反洗再生）		/	20 吨	1 吨	袋装	汽运，外购
8	天然气		/	100 万立方米	/	管道	区域管道供给
9	污水处理	PAC	/	25	0.5	袋装	汽运，外购
10		PAM	/	2	0.2	袋装	汽运，外购

表 2-6 主要成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性质
1	柠檬酸	柠檬酸又称枸橼酸，化学名称 2-羟基丙烷-1,2,3一三羧酸。根据其含水量的不同，分为一水柠檬酸和无水柠檬酸。柠檬酸为无色半透明晶体或白色颗粒或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味极酸，易溶于水，在潮湿的空气中微有潮解性。柠檬酸主要用作酸味剂、增溶剂、缓冲剂、抗氧化剂、除腥脱臭剂、风味增进剂、胶凝剂、调色剂等。	不可燃	无资料
2	白砂糖	白砂糖是食糖的一种。其颗粒为结晶状，均匀，颜色洁白，甜味纯正，甜度稍低于红糖	不可燃	无资料
3	食用盐	氯化钠，外观与性状：无色结晶固体；熔点：801 摄氏度；沸点：1413 摄氏度；溶解性：易溶于水。	不可燃	急性毒性 LD_{50}：3550 毫克/千克（大鼠经口）。
4	硫酸铵	外观与性状：白色结晶粉末；沸点：330 摄氏度；熔点：140 摄氏度；溶解性：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和丙酮。	不可燃	急性毒性 LD_{50}：3000 毫克/千克（大鼠经口）。
5	天然气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无味的气体，熔点：-182.6 摄氏度，沸点：-161.4 摄氏度，闪点：-218 摄氏度，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等。	易燃	急性毒性：LC_{50}：50%（小鼠吸入，2 小时）
6	聚合氯化铝（PAC）	外观与性状：黄色或淡黄色、深褐色树脂状固体；溶解性：易溶于水。	/	/
7	聚丙烯酰胺（PAM）	外观与性状：白色树脂状固体；溶解性：可溶于水。	/	/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蒸汽制备用水及排水

项目通过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加热软化水制备蒸汽,用于巴氏杀菌、干燥和 CIP 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配备 3 台 0.9 吨/小时蒸汽发生器，年运行时间约 4800 小时，则蒸汽量为 12960 吨/年，水与蒸汽的转化率约 90%（即 10%的水在转化过程中损耗），则项目蒸汽制备用水量为 14400 吨/年，蒸汽使用过程损耗约 20%，剩余蒸汽冷凝水回用至洗蛋环节，则回用的蒸汽冷凝水为 10368 吨/年。

②洗蛋用水及排水

项目年加工鸡蛋 30000 吨，打蛋前需要用软化水冲洗去除表面的杂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冲洗每吨鸡蛋用水量约 2 吨，则洗蛋用水量为 60000 吨/年，其中 10368 吨/年来自蒸汽冷凝水，洗蛋过程损耗约 20%，则洗蛋废水产生量约

48000 吨/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③地面冲洗用水及排水

为保持车间清洁度，生产车间地面需要定期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地面冲洗用自来水，用水量约为 20 吨/天，即 6000 吨/年，损耗约 10%，则项目地面清洗废水量为 5400 吨/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④CIP 清洗用水及排水

CIP 清洗指的是在原位清洗过程中所使用的一种广泛应用于食品、制药、化工等行业的清洗方法，清洗液被直接输送到设备内部，如管道、生产设备、储罐等，进行清洗和消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CIP 清洗使用软化水，用水量约 50 吨/天，即 15000 吨/年，损耗约 10%，则 CIP 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3500 吨/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⑤软化水制备用水及排水

项目蒸汽发生器、洗蛋、CIP 清洗均使用软化水，合计用量约 79032 吨/年，软化水制备工艺为：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树脂，软化水制备过程中水损耗约 10%，则自来水用量为 87813 吨/年。

软化水制备树脂软化过程中的树脂柱需要每 12 小时再生一次，每次需用 2 吨浓度约为 8%氯化钠溶液对树脂柱进行再生，则年用水量约为 2×（1-8%）×4800÷12=736 吨，再生过程损耗约 10%，则软化再生废水量约 662.4 吨/年，直接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⑥循环冷却用水及排水

项目共设置 4 台循环冷却塔，冷却工段水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 4 台循环冷却塔合计循环水量为 513 吨/小时，约 246.24 万吨/年，根据冷却塔设备参数，循环冷却水系统进水温度为 33 摄氏度，出水温度为 28 摄氏度，排污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0.2%，则循环冷却排污水量为 4924.8 吨/年，本次评价以 4925 吨/年计，直接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水平衡测试通则》（GB/T12452-2022），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耗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V_{co冷}=F+G$$

式中：$V_{co冷}$—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耗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小时；

F—吹散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小时；

G—蒸发损失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小时。

$$F=R\times K$$

式中：F—吹散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小时；

R—循环冷却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小时，项目冷却塔为 513 立方米每小时；

K—吹散损失系数（K 取 0.25%）

$$G=R\times S\times \triangle t$$

式中：G—蒸发损失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小时；

R—循环冷却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小时，项目冷却塔为 513 立方米每小时；

S—蒸发损失系数，单位为每摄氏度，取 0.0014；

△t—冷却水进出水温度差，单位为摄氏度，循环冷却水系统进水温度为 33 摄氏度，出水温度为 28 摄氏度。

经计算，循环冷却水系统耗水量为 4.874 立方米/小时，年运行 4800 小时，则循环冷却水系统年耗水量为 23395 立方米。

项目循环冷却补充水量包括消耗水量及强制排污损失，合计 28320 吨/年。

⑦生活用水及排水

a.生产车间和办公区

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规定“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50 升/（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50 升/（人·班），用水时间宜取 8 小时，小时变化系数宜取 2.5～1.5”，项目人均用水定额按 50 升/（人·班），两班制，小时变化系数取 1，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50×15（2 班制，每班 15 人）×2×1（该处 1 为小时变化量）÷1000=450 吨/

年，损耗约2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60吨/年。

b.食堂

项目建成运营后全厂职工30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规定“快餐店、职工及学生食堂用水定额可取20～25升/人·天，食堂用水标准按25升/人·天，食堂年工作日300天，则食堂用水量为30×25×300÷1000=225吨/年，损耗约20%，则项目职工食堂废水产生量为180吨/年。

车间、办公区、食堂的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⑨绿化用水及排水

厂区绿化面积为1074平方米，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绿化管理草坪用水先进值为0.2立方米/（平方米·年）”，则项目绿化用水量约1074×0.2=214.8立方米/年，本次评价取215吨/年，全部损耗。

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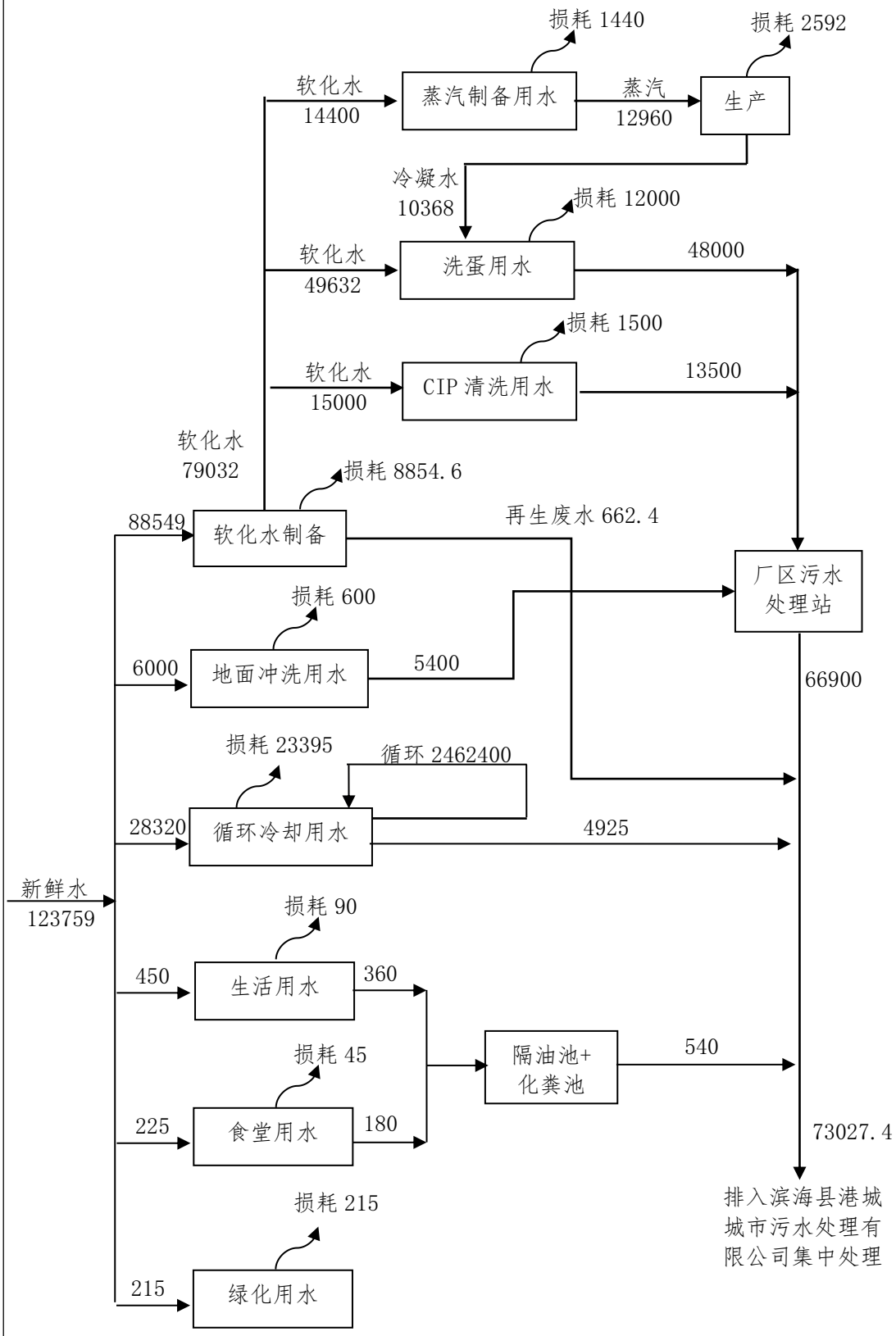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吨/年）

（2）供电工程

项目年用电量约 50 万千瓦时，依托区域现有电网。

（3）贮运工程

项目无室外物料堆场，物料存储均设在室内。原辅材料均利用汽车直接运输至厂房内。项目产品的厂外运输主要采用汽车运输，产品通过汽车运至目的地，并且主要依靠社会运力解决，厂内运输采用叉车、行车运输为主。

（4）供气工程

项目蒸汽发生器使用天然气，年用量约100万立方米，由区域天然气管网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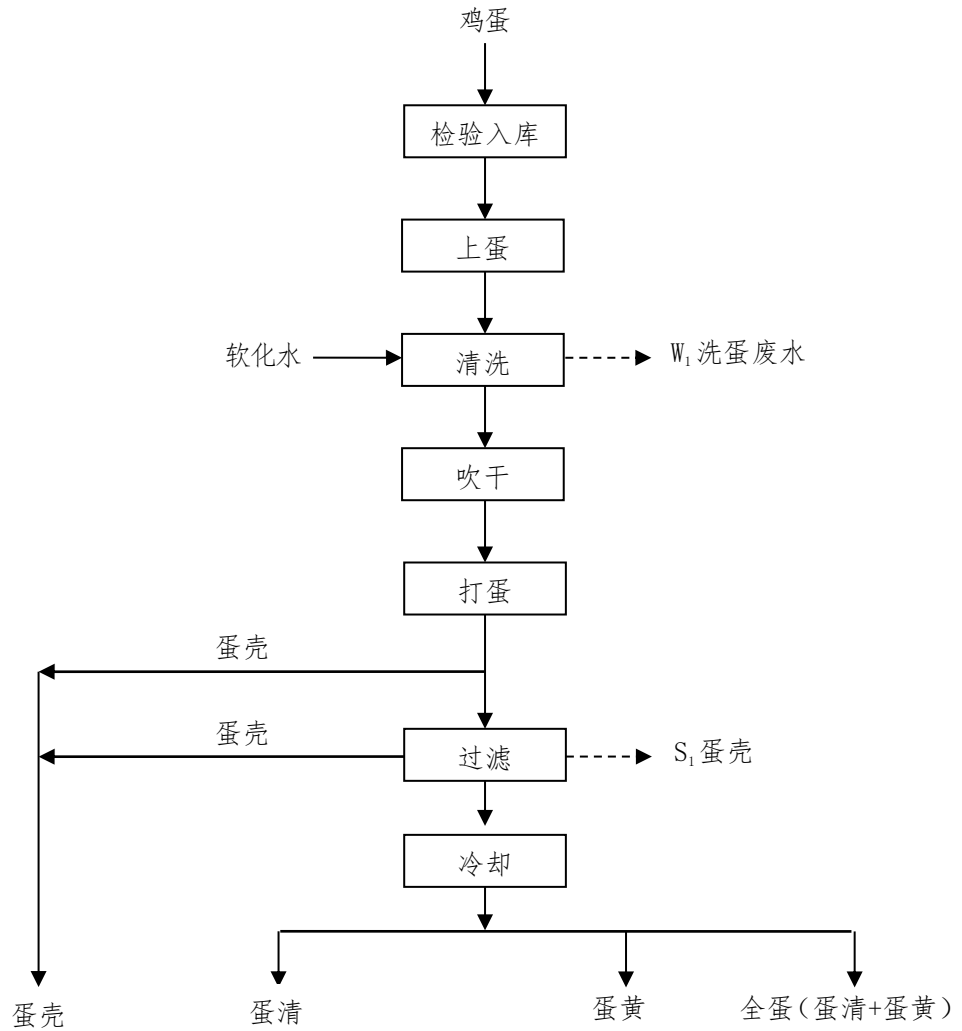
7.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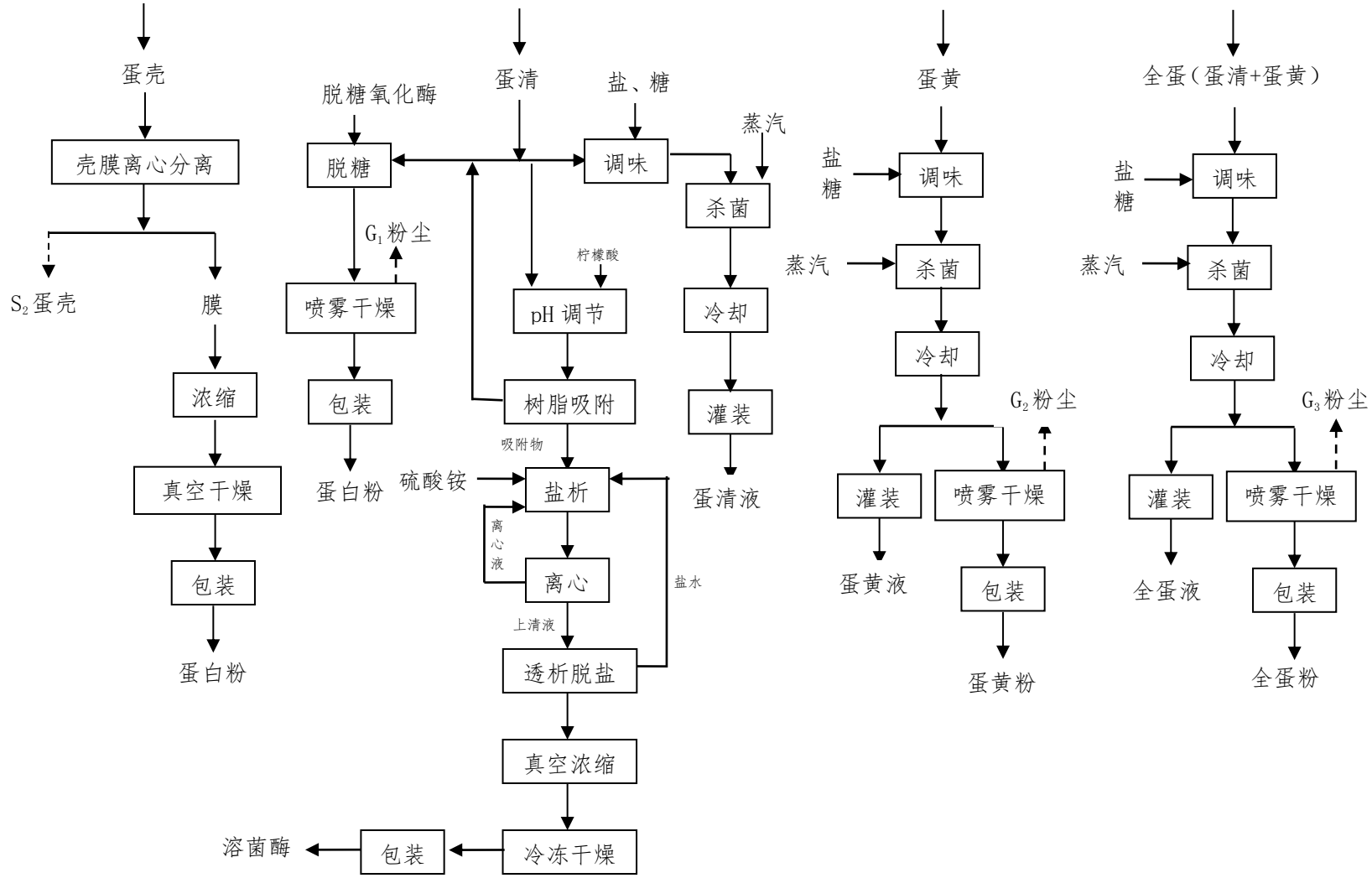
项目设有2个出入口，分别为办公区出入口和生产区出入口，办公区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生产区入口位于厂区西南侧，出口位于厂区东南侧。厂区中间为1#车间，车间西侧为办公楼。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流程顺畅，布局紧凑，便于生产且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环保、生产工艺流程需求。总体上做到按功能分区，系统分明，布置整齐，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注：G_n为废气，W_n为废水，Sn为固体废物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检验入库：逐枚人工+机械双重筛查，彻底剔除裂纹蛋、散黄蛋、霉斑蛋、血斑蛋、畸形蛋、脏污蛋及过期变质蛋，杜绝不合格原料流入生产线，不合格鸡蛋直接退回原厂家。 ②上蛋：人工将鸡蛋排列放入上蛋机中。 ③清洗：鸡蛋分批送入自动洗蛋机内，采用流动循环清水冲洗，清洗采用软化水。该工序会产生洗蛋废水 W_1。 ④吹干：清洗后鸡蛋经风干机彻底吹干蛋壳表面残余水分。 ⑤打蛋：将风干完毕的合格鲜蛋，匀速送入全自动密闭打蛋机，设备全程密封运行、无人工直接接触，机械自动完成蛋壳破碎、蛋液剥离、壳液分离作业，同步分离蛋壳和蛋膜，出料口配备磁力除杂装置，吸附剔除微小蛋壳碎渣。该工序会产生蛋壳 S_2。 ⑥蛋膜经浓缩后，再经过真空干燥，去除蛋膜中水分后包装成蛋白粉。 ⑦过滤：收集的混合蛋液通过过滤器进行粗滤，去除蛋壳，同时实现蛋清、蛋黄分离，分别收集蛋清原液、蛋黄原液、全蛋原液。该工序会产生蛋壳 S_1。 ⑧冷却：收集的蛋清原液、蛋黄原液、全蛋原液流入蛋液冷却系统，通过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至室温。蛋清原液、蛋黄原液、全蛋原液分成两道工序，一道是加工成蛋液，一道是加工成蛋粉。 ⑨调味：根据产品要求，适量添加食用盐、白砂糖进行调味。 ⑩杀菌、冷却、灌装：蛋液在巴氏杀菌系统中在 50～60℃温度下维持 30min 对蛋液进行消毒杀菌，杀菌利用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杀菌后的蛋清原液、蛋黄原液、全蛋原液流入蛋液冷却系统，通过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至室温，冷却后的蛋液直接灌装成蛋清液、蛋黄液、全蛋液产品。 ⑪脱糖：蛋清液生产蛋白粉需要进行脱糖处理，通过添加专用脱糖氧化酶，去除蛋清液中的游离还原糖，避免后续喷粉、仓储过程中发生美拉德反应导致的蛋白粉变质。 ⑫喷雾干燥：另外部分冷却后的蛋液（经脱糖后的蛋清液）自动输送至喷雾干燥设备，采用压力喷雾干燥法，将蛋液从喷雾干燥设备顶部以微粒的形式喷出，在 110℃条件下干燥成蛋粉落于设备底部，喷雾干燥为电加热。该工序会产生粉

尘废气G_1、G_2、G_3。

⑬包装：喷雾干燥去除水分后的蛋粉经包装成蛋白粉、蛋黄粉、全蛋粉产品。

⑭pH 调节：溶菌酶是从蛋清液中进行提取，过滤冷却后的蛋清液添加柠檬酸进行酸度调节。

⑮树脂吸附：pH 调节后的蛋清液经过溶菌酶专用树脂进行吸附，将蛋清液中的溶菌酶吸附在树脂上，其余继续区脱糖工序加工成蛋白粉。

⑯盐析、离心：利用硫酸铵将蛋清液从树脂中析出，再经过离心处理，底部离心液重新回到盐析，上层液进入透析脱盐工序。

⑰透析脱盐：离心后上层液进行透析，实现溶菌酶与盐水分离，分离出的盐水重新回到盐析。

⑱真空浓缩：脱盐后的溶菌酶进行真空浓缩，提高纯度。

⑲冷冻干燥：经真空浓缩后的溶菌酶采用冷冻进行干燥，去除水分。

⑳包装：将冷冻干燥后的溶菌酶包装成溶菌酶产品。

项目设备、管道等定期使用软化水进行清洗，简称 CIP 清洗。

2.产污情况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源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源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产生点位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喷雾干燥	G_1、G_2、G_3	粉尘废气	颗粒物
	蒸汽发生器	/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_2、NOx
	污水处理	/	恶臭废气	NH_3、H_2S
废水	清洗	W_1	洗蛋废水	pH、COD、BOD_5、SS、NH_3-N、TP、TN
	CIP 清洗	/	CIP 清洗废水	
	地面冲洗	/	地面冲洗废水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P、TN、动植物油
	食堂	/	食堂污水	
	软化水制备	/	树脂再生废水	COD、溶解性总固体
	循环冷却	/	循环冷却强制排水	COD、SS
固废	过滤	S_1	蛋壳	
	壳膜离心分离	S_2	蛋壳	
	原料包装	/	废包装材料	
	软化水制备	/	废过滤介质	
	废水治理	/	隔油池废油	
		/	化粪池污泥	
	废气治理	/	废布袋	
		/	收集粉尘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噪声	各生产工序	N_1～N_4	噪声
	废气治理	/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征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副产品加工园二期地块，该地块此前一直为空地，未进行过任何生产活动，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

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盐城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附近河流夹堆河、套坎河以及淮河入海水道南泓（纳污河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评价因子	III类	来源
1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
2	化学需氧量（毫克/升）≤	20	
3	氨氮（毫克/升）≤	1.0	
4	总磷（以 P 计）（毫克/升）≤	0.2	
5	总氮（湖、库，以 N 计）（毫克/升）≤	1.0	
6	BOD_5（毫克/升）≤	4	
7	石油类（毫克/升）≤	0.05	

（2）环境空气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环境空气中 SO_2、NO_2、$PM_{2.5}$、PM_{10}、CO、O_3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二级标准；TSP、NO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来源
1	SO_2	年平均	60	微克/立方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CO	24 小时平均	4	毫克/立方米	
		1 小时平均	10		
4	O_3	日最大 8 小时均	160	微克/立方米	
		1 小时平均	200		
5	PM_{10}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20		
6	$PM_{2.5}$	年平均	30		
		24 小时平均	60		
7	TSP	年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

		24 小时平均	300		准》(GB3095-2026)表2 中的二级标准
8	NOx	年均值	50*		
		日平均	100*		
		24 小时均值	250		

（3）声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副产品加工园二期，根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位于 2 类区，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环境噪声限值

类别	昼间（分贝）	夜间（分贝）
2 类	60	50

2、环境空气质量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滨海县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

①县城区

2024 年，滨海县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中：

综合指数：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34，较上年下降 6.2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显著改善。优良天数比例：县城区优良天数比例达 85.8%，较上年提升 3.9 个百分点，在全省 54 个区县中，优良天数比例位列第 12 名。细颗粒物（$PM_{2.5}$）浓度：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0 μg/m³，较上年下降 3.8 个百分点，在全省区县中位列第 12 名。两项指标均优于盐城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要求（$PM_{2.5}$浓度≤31 μg/m^3，优良天数比率≥83.8%的要求）。

②镇、区（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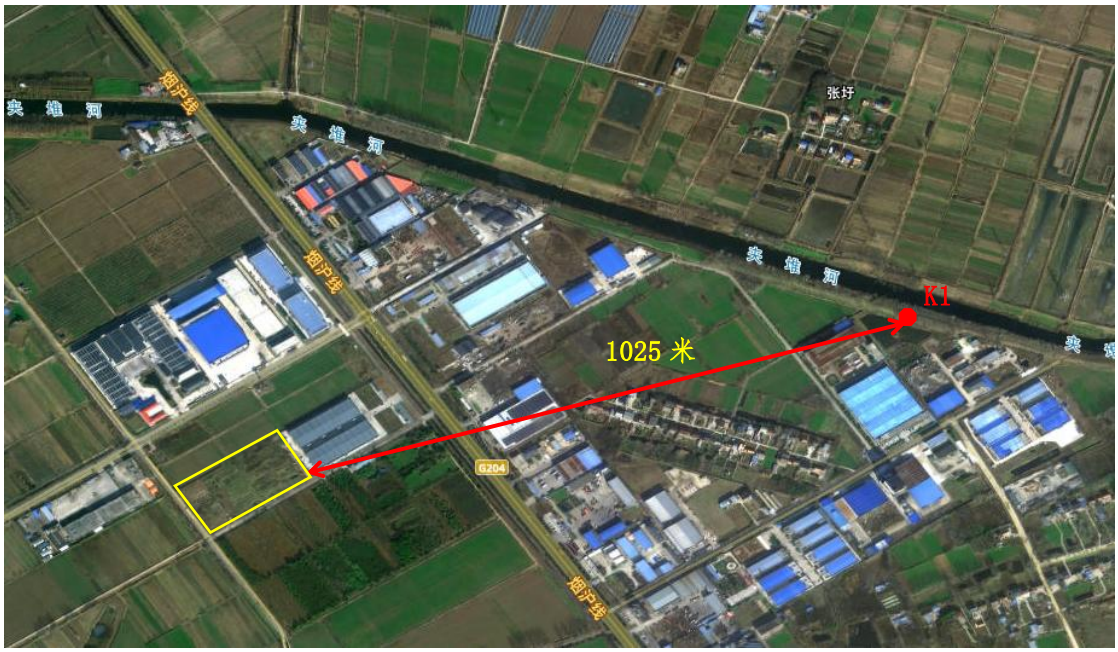
2024 年，滨海县 14 个镇（区、街道）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要求。具体表现为：综合指数：范围在 2.96～3.43 之间，其中滨海港镇综合指数最低（环境质量最优），农业园区综合指数最高。优良天数比例：介于 83.3%～89.6%之间，其中界牌镇比例最低，滨海港镇比例最高。细颗粒物（$PM_{2.5}$）浓度：年均浓度介于（26～34）μg/m³，其中滨海港镇

浓度最低，农业园区浓度最高。

③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NOx、NH_3、H_2S，其中NH_3、H_2S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本次大气现状评价针对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NOx进行评价。

TSP、NOx引用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检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T23743）中K1监测点位的TSP、NOx空气质量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2023年7月1日，引用点位位于本次项目东北侧约1025米，因此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3-4。

表 3-4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项目	测点序号	小时值				达标情况
		浓度范围（毫克/立方米）	标准限值（毫克/立方米）	最大浓度标准指数 I_{ij}	超标率（%）	
TSP(24 小时均值）	G1	0.213～0.227	0.3	0.757	0	达标
NOx（小时均值）		0.005～0.020	0.25	0.08	0	达标

由表 3-5 可知，建设项目现状监测中监测点的 I_{ij} 值小于 1，评价区域 TSP、NOx 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达标。

3、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4 年，滨海县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总体保持良好。

国考与省考断面：全县 2 个国考断面、6 个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优Ⅲ比例 100%，较上年保持稳定。

饮用水源地：1 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废黄河东坎水源地）、1 个备用饮用水源地（通榆河应急水源地）和 2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淤黄河八滩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蔡桥水源地），全年水质均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副产品加工园二期，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地下水和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主体工程均位于室内，生产区域地面均硬化，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须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项目500米范围内保护目标见表3-5。**

表3-5　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坐标（米）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距项目所在地最近厂界	
	X	Y				方位	距离（米）
大气环境	755745	3767626	辛荡村十组	85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西南	440
	756657	3766691	育辛村	300人		南	325
	754616	3856070	育辛五组	140人		东	460

声环境：明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副产品加工园二期，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项目喷雾干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产生的颗粒物、SO_2、NOx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标准限值；NH_3、H_2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5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颗粒物	15	1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SO_2		35	/	/	
NOx		50	/	/	
烟气黑度		1 级	/	/	
NH_3	/	/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H_2S	/	/	/	0.06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项目食堂设置 2 个灶头，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具体排放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0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中浓度限值。排放标准限值及标准来源具体见表 3-8。

表 3-8　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微克/立方米）
TSP[a]	500
PM_{10}[b]	80

注：[a]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分钟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_{10}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 微克/立方米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_{10}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 小时的 PM_{10}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生产废水，各股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根据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要求，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实施之日起 3 年后执行，因此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近期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尾水排至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因子	浓度单位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9
2	COD	毫克/升	≤500	≤50
3	BOD_5		≤300	≤10
4	悬浮物		≤400	≤10
5	氨氮		≤45	≤4（6）*
6	总磷		≤8	≤0.5
7	总氮		≤70	≤12（15）*
8	动植物油		≤100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副产品加工园二期，属于声环境质量 2 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分贝）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见表 3-11。

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分贝）	夜间（分贝）
70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内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应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颗粒物、SO_2、NOx、NH_3、H_2S；

废水：COD、BOD_5、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固废：一般固废。

2.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0.209吨/年、$SO_2$0.004吨/年、NOx0.303吨/年；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0.361吨/年、$NH_3$0.552吨/年、H_2S0.021吨/年；

废水：废水量73027.4吨/年、COD15吨/年、$BOD_5$13.242吨/年、SS1.374吨/年、氨氮0.893吨/年、总磷0.031吨/年、总氮1.454吨/年、动植物油0.008吨/年、溶解性总固体0.058吨/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73027.4吨/年、COD3.651吨/年、$BOD_5$0.730吨/年、SS0.730吨/年、氨氮0.292吨/年、总磷0.029吨/年，总氮0.876吨/年、动植物油0.007吨/年、溶解性总固体0.051吨/年（最终外排量）；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表 3-1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吨/年）	削减量（吨/年）	排放量（吨/年）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量	73027.4	0	73027.4	73027.4
		pH（无量纲）	/	/	/	/
		COD	384.002	369.002	15	3.651
		SS	2.878	1.504	1.374	0.730
		BOD_5	191.363	178.121	13.242	0.730
		氨氮	5.216	4.323	0.893	0.292
		TP	0.599	0.568	0.031	0.029
		TN	8.805	7.351	1.454	0.876
		动植物油	0.108	0.1	0.008	0.007
		溶解性总固体	0.058	0	0.058	0.051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吨/年）	削减量（吨/年）	排放量（吨/年）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7.003	6.794	0.209	
		SO_2	0.004	0	0.004	

		NOx	0.303	0	0.303
	无组织	颗粒物	0.361	0	0.361
		NH_3	0.552	0	0.552
		H_2S	0.021	0	0.021
固废	蛋壳		1200	1200	0
	废包装材料		1.5	1.5	0
	过滤介质		0.5	0.5	0
	隔油池废油和化粪池污泥		1.5	1.5	0
	废布袋		0.01	0.01	0
	收集粉尘		6.794	6.794	0
	生活垃圾		4.5	4.5	0

3.总量平衡方案

①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需向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区域内平衡，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拟作为考核量，不申请总量。

②废水：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排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废水污染物总量需向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区域内平衡。

③固废：固废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4.排污许可证类别及排污口类别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见表3-13。

表3-1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抄）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八、农副食品加工业13				
16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139	年加工能力15万吨玉米或者1.5万吨薯类及以上的淀粉生产或者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加工1.5万吨及以上玉米、0.1万吨及以上薯类或豆类、4.5万吨及以上小麦的淀粉生产、年产0.1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不含以后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其他**
九、食品制造业14				
17	其他食品制造149	/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1495**，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	**其他**

			装的	
三十九、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				
96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	单台或者合计处理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单台且合计处理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和单台且合计出力 1 吨/小时（0.7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	单台且合计出力 1 吨/小时（0.7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

对照表3-13分析，项目为简化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新征地，经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目前为空地，施工期主要为土建和设备安装，施工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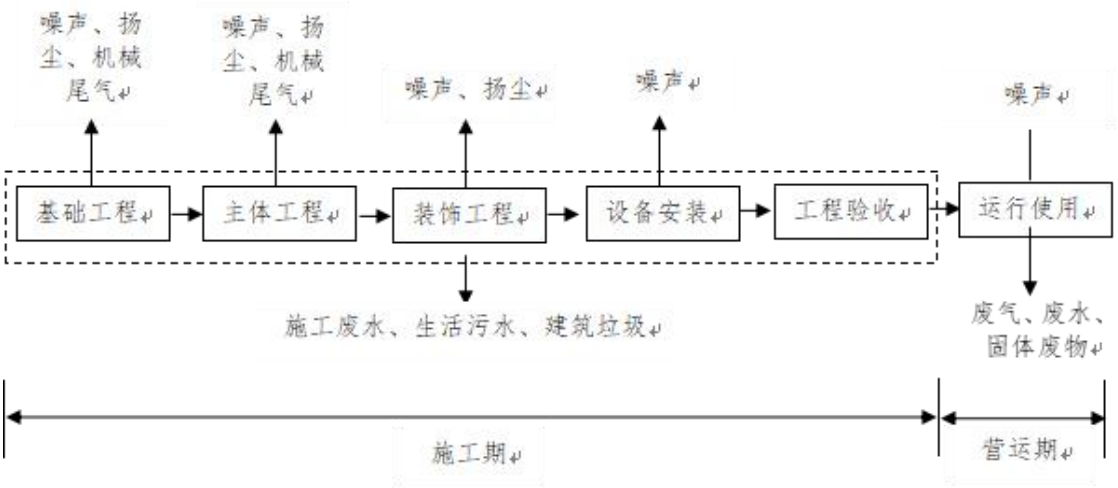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流程简述：

填土夯实：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

地下基桩：打桩产生的振动对周围建筑物的影响。

现浇钢砼柱梁：主要污染物是砂浆水、噪声。

砖墙砌筑：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运行产生的噪声、扬尘，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浆等固废。

门窗制作：主要污染物是噪声、废木材、废钢。

屋面制作：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的噪声、扬尘，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瓦、废砂浆等固废。

抹灰、贴面、涂漆：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的噪声、废气，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废砂浆和废弃的涂料及包装桶等固废以及涂料使用过程中产生挥发的有机废气。因施工期短，挥发的有机废气量小，且呈面源排放模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和局部的。

附属工程：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废砂浆和废弃的下脚料等固废。

1、废气

由于施工场地周围建筑材料和工程废土的堆放、粒状材料的装卸、拌料过程以及运输车辆在运载工程废土、回填土和散装建材时，超载或无防护措施，在运输途中散落，会产生大量扬尘。出入工地的施工机械的车轮轮胎和履带将工地上的泥土粘带到沿途路上，经过往车辆碾压形成灰尘，造成雨天泥泞，晴天风干，飘散飞扬；另外，清理平整场地过程中也会造成尘土飞扬。施工扬尘往往会影响施工场地及附近区域的环境卫生和生活质量。如不采取相应的措施，则会严重影响附近环境空气质量，从而对所有施工人员及周边居民的身心健康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在风速大于 4.6 米/秒时，即大风天不利天气条件下，施工扬尘可在 150 米范围内超过国家二级标准，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利影响，150 米以外影响较小；当有围栏时，在同等气象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40%，即 60 米。因此，必须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同时施工材料的运输等也能产生扬尘。对砂、灰等建筑材料要定期进行水喷淋，减少扬尘产生；临时道路应铺设碎石以减少车辆行驶携带泥土而污染市区路面。

根据《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等文件的要求，施工单位拟在施工期需采取如下对策及措施，减轻施工期扬尘对空气环境的影响。

（1）必须有施工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监理企业应当按照施工扬尘控制方案进行监督管理；

（2）施工现场应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墙围挡，不得留有缺口，底边要封闭，不得有泥浆外漏；围墙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重要地区和主要路段范围内的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墙围挡宜选用硬质材料；围墙围挡外侧宜用公益广告、宣传标语等进行美化或绿化，不得用不具备封闭围挡功能的各类广告牌代替围墙；禁止紧靠围墙围挡内侧堆放

泥土、砂石等散装材料以及脚手架钢管、模板、竹片等；

（3）施工现场应当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场地，并在48小时内完成清运，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应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土方，应采取固化、覆盖或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

（4）施工区域内的裸露地面，应采取临时绿化、网、膜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建筑工地使用的砂、石等建筑材料露天堆放时，应定期洒水并用扬尘防治网覆盖；

（5）在施工现场处置工程渣土时进行洒水或者喷淋降尘；

（6）施工现场应专门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冲洗池四周必须设置排水沟和两级沉淀池；运输车出场前必须冲洗干净确保车轮、车身不带泥，并建立车辆冲洗台账；经监督机构核查不具备设置冲洗台条件的，应采取其他冲洗方法，并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设麻袋、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措施，不得污染城市道路；

（7）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在驶出建筑工地之前，必须采取封闭措施，防止渣土运输过程中沿途抛、撒、滴、漏，污染周边环境，零星建筑垃圾应实行袋装清运。

（8）施工现场出入口、作业区、生活区，主干道应采用砼硬化，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施工现场应设置排水网络系统，禁止将泥浆、污水、废水等直接排入河道或下水道内。

（9）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把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处置委托给有建筑垃圾经营服务资格的企业运输处置。

（10）施工单位进行基础围护梁拆除时，必须采取遮挡、洒水等降尘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

（11）当连续晴天5天以上且风力达到6级以上时，应当暂停扬尘点的土方开挖作业，并对工地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风力达到5级以上时，严禁外架拆除、模板拆除、楼层内建筑垃圾清扫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12）施工现场使用无组织排放尘埃的中小型粉碎、切割、锯刨等机械设备时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

（13）建筑工程装修，需用石材、木质材料时，施工单位应组织石材、木质半成品进入施工现场，实施装配式施工。在现场进行小规模石材切割、木制品加工时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

综上，施工单位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扬尘治理措施，做到文明施工、清洁施工和科学施工且拟建工程场址地形较为平坦，施工场地空旷，扬尘容易扩散，施工扬尘主要影响范围在施工现场内，不会对施工现场外的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水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废水和雨后地表径流形成的泥浆水以及其中所携带的污染物。

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施工期间工人数最高峰为 50 人，施工人员平均用水量按 30 升/（人•日）计，　其中 80%作为废水排放量，则项目在施工期间的污水量为 1.2 吨/天。经类比调查，建筑工地施工期排水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为：CODcr 约为 160 毫克/升，NH_3-N 约为 14.0 毫克/升，SS 约为 140 毫克/升。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设置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施工废水来自清洗设备、材料、石灰拌和及搅拌混凝土等所产生的污水，此部分污水中的污染物质主要是 SS，不含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施工废水产生量约为 3.6 吨/天，SS 浓度约为 400～500 毫克/升左右。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及振动

施工期间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机械作业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采用低噪声施工机具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在施工

作业中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除必须连续作业的工序外，晚上不得施工。如必须施工则需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结果，为进一步减小对环境影响，要求如下：

（1）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均匀地使用。

(2)对项目的施工进行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安装在地块中部,以远离敏感目标。

(3)从控制声源和噪声传播以及加强管理等几个不同角度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

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于开挖和运输土石方的机械设备（挖土机、推土机等）以及翻斗车，可以通过排气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分的方法来降低噪声，其他产生噪声的部分还可以采用部分封闭或者完全封闭的办法，尽量减少振动面的振幅；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及时予以关闭；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该经常检修，特别是那些会因为部件松动而产生噪声的机械，以及那些降噪部件容易损坏而导致强噪声产生的机械设备。

将各种噪声比较大的机械设备远离敏感目标，并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必要的时候，建议在施工场地四周建立临时性移动隔声屏障，这样可以减少对项目周围等敏感点的影响。

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所经过的道路禁止鸣笛。

经采取上述相应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控范围之内。

4、固体废物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①施工期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人员高峰时有50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7-08-01）城镇居民生活产生量为0.5～1.5千克/人•天，本次评价取0.5千克/人•天，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为25千克/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施工建筑垃圾

施工建筑垃圾主要由碎砖头、石块、混凝土和砂土组成，无有机成份，无有毒有害物质，建筑垃圾中80%回收利用，20%不可回收，交由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地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喷雾干燥废气

项目喷雾干燥会产生粉尘，类比《东台市浩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甜菊糖深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7123.02吨甜菊糖液经喷雾干燥后产生4.56吨颗粒物。

东台市浩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甜菊糖深加工技改项目与本项目均为食品制造业，喷雾干燥均为在高温条件下将液态产品干燥成固态粉末，具有类比可行性。

项目需喷雾干燥的蛋液共约11285吨/年，则喷雾干燥产生的颗粒物共7.224吨。喷雾干燥废气通过设备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取95%，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取99%。

喷雾干燥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

表4-1　项目喷雾干燥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吨/年）	收集效率（%）	产生量（吨/年）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吨/年）
喷雾干燥	颗粒物	7.224	95	有组织	7.224×95%≈6.863	布袋除尘	99	6.863×1%≈0.069
				无组织	7.224×5%≈0.361	/	/	0.361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蒸汽发生器燃烧天然气，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行业系数手册》中燃气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表，SO_2产污系数为0.02Skg/万立方米-原料（根据《天然气》（GB 17820-2018），目前区域供应的天然气执行一类标准，即总硫≤20毫克/立方米，本次以最大值20进行取值），项目天然气燃烧采用国际领先的低NOx预燃室燃烧器，NOx产污系数取3.03kg/万立方米-原料。根据环评工程师社会区域类登记培训教材P123表4-12中数据，燃烧10000m^3的天然气，产生1.4kg烟尘。

项目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用量为100万立方米/年,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直接通过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2。

表4-2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吨/年）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吨/年）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	100×1.4÷1000=0.14	直接排放	/	0.14
	SO_2	100×0.02×20÷1000=0.004	直接排放	/	0.004
	NOx	100×3.03÷1000=0.303	直接排放	/	0.303

③污水站废气

项目拟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生产废水，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恶臭废气。根据美国EPA（环境保护署）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去除1g的BOD_5可产生0.0031gNH_3、0.00012gH_2S，项目废水处理站BOD_5去除量为178.121吨/年，则NH_3的产生量为0.552吨/年，H_2S的产生量为0.021吨/年，直接无组织排放，污水站周边种植绿化带，减少恶臭影响。

④食堂油烟

项目建成后职工定员30人，食堂设2个灶头，人均食用油用量以30克/天计算，则食用油用量为30×30×300÷1000000=0.27吨/年，油烟产生量按用量的3%计，则油烟产生量为0.27×3%=0.008吨/年，设有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效率75%），食堂提供午餐和晚餐，食堂操作按6小时/天计，处理风量5000立方米/小时，则项目食堂油烟排放量为0.008×（1-75%）=0.002吨/年，排放浓度为0.002÷6÷300÷5000×1000000000=0.22毫克/立方米，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排放标准（2.0毫克/立方米），通过专用油烟管道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源强见表4-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状况表

产生工序	废气量（立米/小时）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拟采取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编号	排放方式
			浓度（毫克/立方米）	速率（千克/小时）	产生量（吨/年）	核算方法			浓度（毫克/立方米）	速率（千克/小时）	排放量（吨/年）	浓度（毫克/立方米）	速率（千克/小时）	高度（米）	温度（摄氏度）	内径（米）		
喷雾干燥	5000	颗粒物	285.95	1.430	6.863	产污系数法	设备密闭+布袋除尘	99	2.87	0.014	0.069	20	1	15	25	0.35	DA001	连续排放4800小时/年
蒸汽发生器	5000	颗粒物	5.83	0.029	0.14	产污系数法	直接排放	/	5.83	0.029	0.14	10	/	15	25	0.35	DA002	连续排放4800小时/年
		SO_2	0.17	0.001	0.004	产污系数法		/	0.17	0.001	0.004	35	/					
		NOx	12.63	0.063	0.303	产污系数法		/	12.63	0.063	0.303	50	/					

表4-4　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风量（立方米/小时）	排放口高度（米）	排气筒内径（米）	温度（摄氏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排气筒	5000	15	0.35	25	一般排放口	E119.774732° N34.013796°
DA002 排气筒	5000	15	0.35	80	一般排放口	E119.775751° N34.014515°

等效排气筒：项目两根排气筒之间距离大于 30 米，因此无需进行等效排气筒计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无组织废气

根据废气源强核算，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5。

表 4-5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量（吨/年）	排放量（吨/年）	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面源面积（平方米）	排放高度（米）
1	1#厂房	喷雾干燥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0.361	0.361	0.075	12110	8
2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NH_3	产污系数法	0.552	0.552	0.115	500	2
			H_2S		0.021	0.021	0.004		

非正常排放情况是指在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污染物和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排污。

本次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废气治理设施完全失效的状况，持续时间为 30 分钟，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排放，不考虑非正常工况，项目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非正常情况下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单次持续时间（小时）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破损	颗粒物	1.430	0.5	≤1

（3）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相关要求，制定废气监测方案。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4-7。

表4-7　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SO_2、烟气黑度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NOx	1 次/月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NH_3、H_2S、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4）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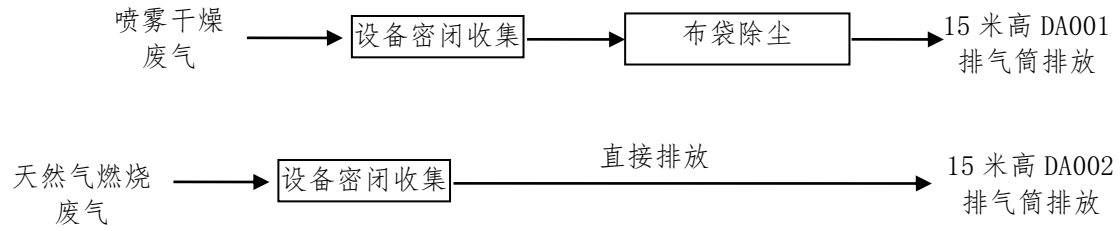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粉尘废气

布袋除尘器：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导流板、支架、滤袋组件、喷吹装置、离线阀、卸灰装置及检测、控制系统等组成。整套除尘器还包括检修平台、照明系统、检修电源等辅助设备。

工作原理如下：含尘气体从袋式除尘器入口进入后，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室，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进入各舱室过滤区中的滤袋，当含尘气体穿过滤袋时，粉尘即被吸附在滤袋上，而被净化的气体从滤袋内排出。当吸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达到一定厚度电磁阀开，喷吹空气从滤袋出口处自上而下与气体排出的相反方向进入滤袋，将吸附在滤袋外面的粉尘清落至下面的灰斗中，粉尘经卸灰阀排出后利用输灰系统送出。

布袋除尘器特点：（1）除尘效率高，特别是对微细粉尘也有较高的除尘效率，一般可达 99%以上；（2）适应性强，可以搜集不同性质的粉尘。例如，对于高比电阻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比电除尘器优越。此外，入口含尘浓度在相当大的范围内变化时，对除尘效率和阻力的影响都不大；（3）使用灵活，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数百立方米到数十万立方米。可以做成直接安装于室内、机器附近的小型机组，也可以做成大型的除尘器室；（4）结构简单，可以因地制宜采用直接套袋的简易袋式除尘器，也可采用效率更高的脉冲清灰袋式除尘器；（5）工作稳定，便于回收干料，没有污泥处理、腐蚀等问题，维护简单。

另外，调查资料显示，布袋除尘器对于 0.1 微米的尘粒，其分级除尘效率可达

95%，对于大于1微米的尘粒，可以稳定地获得99%以上的除尘效率，项目粉尘粒径≥5微米，除尘效率可达99%以上。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一级布袋除尘净化效率可达99%;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6719-2009）表11滤料的滤尘性能：动态除尘效率≥99%，因此，项目布袋除尘净化效率取99%是可行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附录B，“袋式除尘”处理颗粒物属于可行技术，因此，项目采用布袋除尘为可行技术。

项目喷雾干燥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布袋除尘采用负压引风，采用脉冲进行清洁，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限制类、淘汰类污染防治技术，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中低效类技术。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表7，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即为可行技术，项目蒸汽发生器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工艺，为可行技术，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限制类、淘汰类污染防治技术，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中低效类技术。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治理工艺可行。

（5）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排气筒设置见表4-8。

表4-8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源参数		排放污染源	排风量（立方米/小时）	烟气温度（度）	烟气排放速率（米/秒）
	高度（米）	内径（米）				
DA001	15	0.35	颗粒物	5000	25	14.44
DA002	15	0.35	颗粒物、SO_2、NOx、烟气黑度	5000	80	14.44

项目需新建2个排气筒，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情况如下：

①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副产品加工园二期，地势平坦。

②废气排放速率的合理性分析：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15米/秒，经计算，项目排气筒烟气排放速率约为14～15米/秒，是合理的。

③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米，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4.1.4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米，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外，还应高出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

项目周边200米范围最高建筑为8米，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为15米，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排气筒采用碳钢材质，因此，从排气筒高度、风速、风量等角度论证，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6）恶臭影响分析

随着距离的增加，臭气浓度会迅速下降，类比资料表明在距源100m的距离内，可最大幅度地减少恶臭浓度影响，在距恶臭源120m处，臭气浓度为11左右，已接近1类标准，在200m处则为4.4，即距离增加1倍，臭气浓度下降至一半以下，在300m处则为1左右，即距离增加3倍，臭气浓度下降到十分之一以下。

项目通过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废气的厌氧池加盖，同时加强污水处理站及厂区周边绿化，最大限度降低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不适。

（7）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评述与分析

无组织控制措施建议：

①合理布局，将产生废气的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部，并设置集气罩及处理装置，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厂房密闭，加强厂房换风系统的换风能力，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程度。

③加强对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④废气收集和处理设备应定期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在采用上述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后，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D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控制与管理要求，可有效减少项目的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8）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_C/C_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项目等标排放量计算见表 4-9。

表 4-9　项目等标排放量计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Q_c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C_m标准限值（毫克/立方米）	Q_c/C_m等标排放量
1#厂房	颗粒物	0.075	0.9	0.083
污水处理站	NH_3	0.115	0.2	0.575
	H_2S	0.004	0.01	0.4

注：NH_3、H_2S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取值。

由表 4-7 可知，项目 1#厂房仅排放一种污染物，污水处理站 NH_3 等标排放量最大，与 H_2S 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上，综上，本次选取颗粒物作为 1#厂房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选取 NH_3 作为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按照废气源强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3）；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

a.参数选取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见表 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米/秒）	卫生防护距离 L（米）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2.1 米/秒。

b.计算结果

计算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物	发生环节	排放量Q_c（千克/小时）	环境质量标准 C_m(毫克/立方米)	等效半径r（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米)	卫生防护距离取值（米）
1	颗粒物	1#厂房	0.075	0.9	124.2	1.319	50
2	NH_3	污水处理站	0.115	0.2	25.2	46.106	50

由表 4-11 可知，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规则，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

为50米，超过100米，但小于或等于1000米时，级差为100米。按照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根据卫生防护距离估算结果，项目以1#厂房、污水处理站边界分别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综合考虑，项目以厂区边界周围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成后，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废气在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后，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1）废水污染物源强 项目废水为洗蛋废水、CIP 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树脂再生废水、循环冷却强制排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洗蛋废水、CIP 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后，和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以及树脂再生废水、循环冷却强制排水一并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中“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表中四区（江苏属于四区）系数，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40 毫克/升、氨氮 32.6 毫克/升、总氮 44.8 毫克/升、总磷 4.27 毫克/升；根据《城市污水回用技术手册》，生活污水 SS 为 220 毫克/升、动植物油 200 毫克/升。 项目产品属于全蛋粉和液全蛋，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93 蛋品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全蛋粉调整系数为 0.5,液全蛋调整系数为 0.125,COD 产污系数为 9.72E4g/t-产品,去除效率为 96.4%,氨氮产污系数为 1.32E3g/t-产品，去除效率为 83.07%，总氮产污系数为 2.23E3g/t-产品，去除效率为 83.56%。项目生产蛋粉 3500 吨/年，蛋液 17500 吨/年,则地面清洁废水、洗蛋废水和 CIP 清洗废水 COD 产生量为 382.725 吨/年,氨氮产生量为 5.198 吨/年,总氮产生量为 8.781 吨/年，BOD_5以 COD 的一半即 191.363 吨/年计。参照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厚忠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NVTT-2022-0441-1），洗蛋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悬浮物浓度取 33.875mg/L，总磷浓度取 8.931mg/L，废水处理站（格栅+调节+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五日生化需氧量去除率取 93.08%，悬浮物去除率取 65.31%，总磷去除率取 95.14%。 项目软化水制备采用树脂吸附，需要定期清洗再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

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中软水再生废水化学需氧量产污系数为1080克/万立方米原料，项目使用天然气100万立方米/年，则COD产生量为0.108吨/年。

参考《沉淀法处理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的研究》（车春波，哈尔滨商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第26卷第3期，2010年6月），项目采用离子交换树脂作为软化水制备工艺，与此文献工艺一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实测源强见表4-12。

表4-12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实测源强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钠离子	毫克/升	6.8
2	钙离子	毫克/升	41.6
3	镁离子	毫克/升	15.32
4	铁离子	毫克/升	0.17
5	硫酸根	毫克/升	29.36
6	二氧化硅	毫克/升	4.5
7	磷酸根	毫克/升	0
8	电导率	微秒/厘米	175.30

根据上表实测数据，树脂再生废水电导率为175.30微秒/厘米，折合溶解性总固体约87.65毫克/升。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3。

表4-13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小时）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立方米/年）	产生浓度（毫克/升）	产生量（吨/年）	处理能力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吨/年）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职工生活、食堂	生活污水、食堂	COD	产污系数	540	340	0.184	5吨/天	隔油池+化粪池	30	是	物料衡算	540	238	0.129	4800
		SS			220	0.119			20				176	0.095	
		氨氮			32.6	0.018			25				24.45	0.013	
		TP			4.27	0.002			10				3.843	0.002	

		废水	TN	法		44.8	0.024			25		法		33.6	0.018	
			动植物油			200	0.108			92.5				15	0.008	
			pH（无量纲）	类比法		6～9	/			/				6～9	/	
	洗蛋、设备清洗、地面冲洗	洗蛋废水、CIP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pH（无量纲）	类比法	66900	7～9	/	250吨/天	格栅+调节+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	/	是	物料衡算法	66900	7～9	/	
			COD			5720.852	382.725			96.4				205.95	13.778	
			SS			33.875	2.266			65.31				11.75	0.786	
			BOD_5			2860.433	191.363			93.08				197.94	13.242	
			氨氮			77.698	5.198			83.07				13.15	0.880	
			TP			8.931	0.597			95.14				0.43	0.029	
			TN			131.256	8.781			83.65				21.46	1.436	
	软化水制备	树脂再生废水	pH（无量纲）	类比法	662.4	6～9	/	/	直接接管	/	是	物料衡算法	662.4	6～9	/	
			COD	产污系数法		163.04	0.108			/				163.04	0.108	
			溶解性总固体	类比法		87.65	0.058			/				87.65	0.058	

循环冷却	循环冷却强制排水	pH（无量纲）	类比法	4925	6～9	/	/	直接接管	/	是	物料衡算法	4925	6～9	/	
		COD	类比法		200	0.985			/				200	0.985	
		SS	类比法		100	0.493			/				100	0.493	

注：项目原辅料中不涉及有机氮，总氮按照氨氮浓度计。

表 4-14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废水量（吨/年）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毫克/升）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pH（无量纲）	73027.4	6～9	/	6～9	间接排放	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9.774201° N34.013817°
COD		205.40	15	500							
SS		18.81	1.374	400							
BOD_5		181.33	13.242	300							
氨氮		12.23	0.893	45							
TP		0.42	0.031	8							
TN		19.91	1.454	70							
动植物油		0.11	0.008	100							
溶解性总固体		0.79	0.058	/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洗蛋废水、CIP 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后，和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以及树脂再生废水、循环冷却强制排水一并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项目污水处理流程详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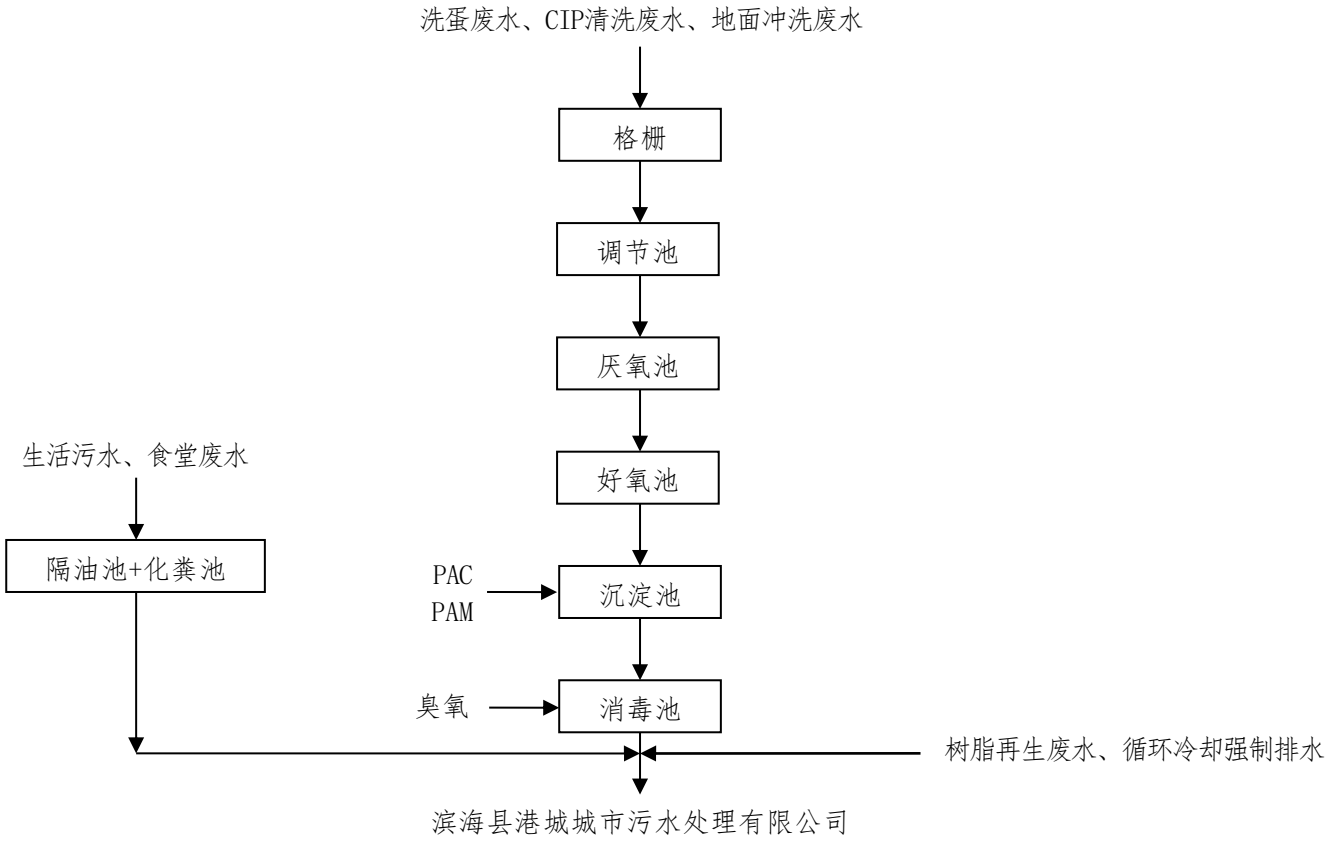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隔油池：隔油池处理废水的基本原理同沉淀池基本相同，都是利用废水中悬浮物和水的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隔油

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食堂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污水经过隔板时，其中的杂质残渣在隔油池中沉淀，积聚到池底。

化粪池：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

格栅：项目生产废水中可能含有蛋壳等悬浮物，为保证主工艺-生化系统的正常运行，需要对其进行预处理，避免悬浮物过多将造成生化系统处理效率下降，严重时有可能会引起生化系统的瘫痪。项目采用细格栅去除废水中蛋壳等悬浮物。

调节池：为确保后续生化系统的稳定运行，设置调节池，用以调节水量、水质。

厌氧池：无氧条件下，通过微生物的协同作用将复杂有机物分阶段降解为甲烷、二氧化碳等最终产物。

好氧池：基于好氧微生物在溶解氧充足的环境下，通过代谢活动将有机物氧化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

沉淀池：沉淀池通过重力作用使厌氧或好氧处理后产生的悬浮污泥沉降到底部，从而去除污水中的不溶性固体、浮渣等杂质，提高出水清澈度。

消毒池：使用臭氧对污水进行整体消毒，灭杀废水中的病原微生物（如粪大肠杆菌），消毒时间不少于 1h。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废水处理效果预测表

处理单元	指标	pH（无量纲）	COD	SS	氨氮	TP	TN	BOD_5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食堂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	进水（毫克/升）	6～9	340	220	32.6	4.27	44.8	/	200
	出水（毫克/升）	6～9	238	176	24.45	3.843	33.6	/	92.5
	去除率	/	30%	20%	25%	10%	25%	/	1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	进水（毫克/升）	7～9	5720.852	33.875	77.698	8.931	131.256	2860.433	/
	出水（毫克/升）	7～9	205.95	11.75	13.15	0.43	21.46	197.94	/
	去除率	/	96.4	65.31	83.07	95.14	83.65	93.08	/
接管浓度（毫克/升）		6～9	205.40	18.81	12.23	0.42	19.91	181.33	0.11
接管标准（毫克/升）		6～9	500	400	45	8	70	300	15

综上所述，项目经厂区预处理后，可达到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预处理采用格栅，生化处理采用厌氧+好氧均为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为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及排放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污染物接管排放				污染物最终排放		
	接管废水量（吨/年）	接管浓度（毫克/升）	接管量（吨/年）	接管标准（毫克/升）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毫克/升）
pH（无量纲）	73027.4	6～9	/	6～9	6～9	/	6～9
COD		205.40	15	500	50	3.651	50
SS		18.81	1.374	400	10	0.730	10
BOD_5		181.33	13.242	300	10	0.730	10
氨氮		12.23	0.893	45	4	0.292	4
TP		0.42	0.031	8	0.4	0.029	0.5
TN		19.91	1.454	70	12	0.876	12
动植物油		0.11	0.008	100	0.1	0.007	1
溶解性总固体		0.79	0.058	/	0.7	0.051	/

（3）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介绍

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滨海县城阜东南路东侧，淮河入海水道北侧。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规划处理能力 4.5 万 m^3/d，共分二期进行建设。目前一期 1.5 万 m^3/d、二期工程 3.0 万 m^3/d 已投入运行。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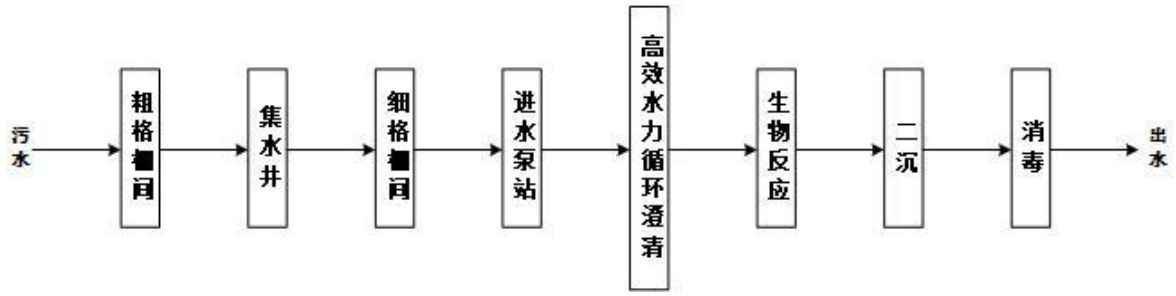


图 4-4　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可行性分析：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污水4.5万吨，根据江苏省“环保脸谱”公开信息，2025年9月22日～2025年9月24处理水量统计，现状污水处理量平均为3.9万m^3/d，运行负荷86.7%。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73027.4t/a（243.4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4.1%，因此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项目废水。

水质可行性分析：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_5、SS、NH_3-N、TN、TP、动植物油等常规指标，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能够达到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造成冲击。

污水管网收集系统范围：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收集范围为纬西路以南、淮河入海水道以北，红旗小区以东、阜东路以西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二期收集范围为西起204国道、红旗小区、北荡小区，东至张家河，南起淮河入海水道，北至响坎河、明达中学，以及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的一般工业废水，服务范围约20.1平方公里。项目位于滨海县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副产品加工园二期，位于其收水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并与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通，因此项目污水管网接管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水量、水质、工艺等角度看，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废水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相关要求，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4-17。

表4-17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BOD_5、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溶解性总固体	1次/半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8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洗蛋废水、CIP 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树脂再生废水、循环冷却强制排水	pH、COD、BOD_5、SS、氨氮、TP、TN、动植物油、溶解性总固体	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	DW001	是	综合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TW00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				

表 4-19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吨/年）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汇入污水出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毫克/升）
1	DW001	119.774201	34.013817	73027.4	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	生产时	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排放			BOD_5	10
									氨氮	5（8）
									TP	0.5
									TN	15
									动植物油	1
									溶解性总固体	/

表 4-2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升）	日排放量（千克/天）	年排放量（吨/年）
1	DW001	pH（无量纲）	6～9	/	/
2		COD	205.40	50.00	15
3		SS	18.81	4.58	1.374
4		BOD_5	181.33	44.14	13.242
5		氨氮	12.23	2.98	0.893
6		TP	0.42	0.10	0.031
7		TN	19.91	4.85	1.454
8		动植物油	0.11	0.03	0.008
9		溶解性总固体	0.79	0.19	0.058
厂区排放口合计		pH（无量纲）			/
		COD			15
		SS			1.374
		BOD_5			13.242
		氨氮			0.893
		TP			0.031
		TN			1.454
		动植物油			0.008
		溶解性总固体			0.05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施，噪声值约为80～90分贝。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安装隔声门窗，预计降噪效果不低于25贝，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度见表4-21。

表4-21a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分贝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米			距室内边界距离/米	室内边界声级/分贝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分贝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分贝	建筑物外距离
1	1#厂房	全自动洗蛋机		80	减震垫、厂房隔声、绿化、距离衰减	62	20	0.5	5	66.02	08:00-24:00	25	41.02	1
2		打蛋机	设计能力144000个鸡蛋/小时	85		65	21	0.5	5	71.02		25	46.02	1
3		转子泵	流量8000l/h	85		70	20	0.5	5	71.02		25	46.02	1
4		转子泵	流量4000l/h	85		72	20	0.5	5	71.02		25	46.02	1
5		离心泵	流量2500l/h	90		75	20	0.5	10	70		25	45	1
6		蛋壳离心机系统		85		75	35	0.5	5	71.02		25	46.02	1
7		转子泵	流量10000l/h	85		90	55	0.5	12	63.42		25	38.42	1
8		转子泵	流量6000l/h	85		92	55	0.5	12	63.42		25	38.42	1
9		CIP回程泵	流量20000l/h	85		150	85	0.5	12	63.42		25	38.42	1
10		巴氏杀菌机	6t/小时，工作压力：最高100bar	80		165	90	0.5	5	66.02		25	41.02	1
11		转子泵	流量6000l/h	85		90	80	0.5	12	63.42		25	38.42	1

12		转子泵	流量 3000l/h	85		95	80	0.5	12	63.42		25	38.42	1
13		CIP 回程泵	流量 20000l/h	85		100	75	0.5	12	63.42		25	38.42	1
14		盒中袋灌装机		80		125	60	0.5	5	66.02		25	41.02	1
15		全自动 CIP		85		110	105	0.5	10	65		25	40	1
16		蒸汽发生器	0.9t/h	85		160	140	0.5	10	65		25	40	1
17		软化水制备	20t/h	85		170	120	0.5	15	61.48		25	36.48	1
18		热水泵	流速 15t/h	85		161	145	0.5	15	61.48		25	36.48	1
19		蛋白专用卧式干燥塔	蒸发量 1250kg/h	85		80	150	0.5	15	61.48		25	36.48	1
20		蛋黄/全蛋卧式干燥塔	蒸发量 800kg/h	85		90	140	0.5	15	61.48		25	36.48	1
21		振动筛	设备尺寸；直径分别为 1100mm	90		85	155	0.5	15	66.48		25	41.48	1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房西南角为中心，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1b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米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分贝）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风量 5000m³/h	60	65	8	90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设备消音吸声等	08:00-24:00
2	循环冷却塔	210t/h	80	120	0.5	85		
3	循环冷却塔	83t/h	105	70	0.5	85		
4	循环冷却塔	150t/h	135	165	0.5	85		
5	循环冷却塔	70t/h	150	135	0.5	85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区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设计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风机安装消声装置，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能较好地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辐射量，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对风机采取配套的通风散热装置设置消声器，对排气筒风机设置排气消声器，可降噪 20 分贝以上。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25 分贝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降噪措施有效运行，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加强管理，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将高噪声布置在车间及厂区中央，其他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纵观全厂平面布局，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2）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提供的方法。 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经预测，已考虑基础减振、屏障隔声、

建筑隔声等因素，各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序号	预测点	噪声标准（分贝）		噪声贡献值（分贝）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0	50	38.12	38.12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60	50	35.37	35.37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60	50	39.19	39.19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60	50	44.26	44.26	达标	达标

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四个厂界的昼间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要求，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4-23。

表 4-23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昼、夜各监测 1 次

4.固体废物

（1）蛋壳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蛋壳，根据建设单体提供的资料，蛋壳产生量约 1200 吨/年，收集后外售。

（2）废包装材料

项目鸡蛋、脱氧氧化酶、食品级柠檬酸、白砂糖、食用盐、工业盐等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5 吨/年，收集后外售。

（3）过滤介质

项目软化水制备采用树脂吸附，树脂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过滤介质，产生量约 0.5 吨/年，由原厂家回收。

（4）隔油池废油和化粪池污泥

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进行处理，隔油池会产生废油，化粪池会产生污泥，产生量约1.5吨/年，委托环卫部门吸粪车抽运。

（5）废布袋

项目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需要定期更换布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布袋产生量约0.01吨/年，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6）收集粉尘

根据废气源强计算结果，项目布袋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量约为6.794吨/年，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7）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为3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千克/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4.5吨/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见表4-24，项目一般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见表4-25。

表4-24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吨/年）	处理处置方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蛋壳	打蛋	固态	碳酸钙	1200	外售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粉、包装材料	1.5		√	/	
过滤介质	软化水制备	半固态	树脂	0.5	原厂家回收	√	/	
隔油池废油和化粪池污泥	废水治理	半固态	污泥、油脂	1.5	委托环卫部门吸粪车抽运	√	/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布袋	0.01	由环卫部门清运	√	/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固态	粉尘	6.794		√	/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4.5		√	/	

表4-25 项目一般固废汇总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处置措施	处置量（吨/年）
打蛋	蛋壳	一般固体废物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1200	外售	1200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1.5		1.5

软化水制备	过滤介质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8-S59	0.5	原厂家回收	0.5
废水治理	隔油池废油和化粪池污泥		SW07 污泥	900-099-S07	1.5	委托环卫部门吸粪车抽运	1.5
废气治理	废布袋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01	由环卫部门清运	0.01
废气治理	收集粉尘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6.794		6.794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4.5		4.5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具体做到以下几点：

a.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b.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c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d.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e.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f.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g.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

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处置措施安全有效，去向明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因此，拟定的固废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贮存能力匹配性分析：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区50平方米，扣除过道后有效利用面积按80%计（40平方米），一般固废堆放平均高度约1米，平均密度取1吨/立方米，则一般固废仓库最大储存量约为40吨。项目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内的一般固废产生量合计1208.804吨（除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化粪池污泥外，生活垃圾暂存于生活垃圾收集桶，隔油池废油、化粪池污泥定期由吸粪车抽运），蛋壳每2天清运一次，其他每半年转移一次，则一般固废最大贮存量为12.402吨＜40吨（最大贮存能力），因此，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库容满足生产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定期处置，外排量为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良好，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1）土壤

为确保项目生产运行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①项目厂区内地面需采取地面硬化及防渗措施；

②项目生产废气收集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在地面，污染土壤。建设单位必须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并达到本评价所要求的治理效果，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系统、净化装置、排气筒；若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或效率降低时，建设单位应及时修复，

在未修复前必须根据故障情况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

综上，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物料、废料储存区及生产区域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止物料等泄漏对土壤产生不利影响，加强对三废的收集处理措施，项目在落实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对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影响较小。

（2）地下水

为确保项目生产运行不会对周围地下水产生污染，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采取分区防治措施，将厂区内按各功能单元所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表 4-26　项目分区防渗

防渗分区	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1#厂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 米，$K \leq 1\times10^{-7}$ 厘米/秒
一般防渗区	办公楼、传达室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 米，$K \leq 1\times10^{-7}$ 厘米/秒

（3）跟踪监测

根据上述分析，在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很小，故不进行制定跟踪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在运营过程中如生产过程中发现非正常工况，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经调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珍稀保护物种，不涉及敏感地区，不包含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见表 4-27。

表 4-27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吨）	临界量（吨）	q_n/Q_n
1	天然气（甲烷）	0.00003	10	0.000003
Q				0.000003

注：天然气为管道运输，厂内不设置暂存设施，管道内存在少量的天然气。厂区内天然气管道直径设计为 DN32，长度约 50 米，则管道内的天然气为 0.04 立方米，天然气密度为

0.7174千克/立方米，天然气中甲烷含量约90%，则管道内甲烷为0.00003吨；

项目Q＜1，可开展简单分析，无需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2）简单分析内容

①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天然气具有毒性可易燃性，为管道直接输送。

②环境影响途径

天然气遇明火发生火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a.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危废贮存情况，检查人员对贮存情况应记录在册；

b.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车间内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

c.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在车间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应急消防沙等灭火器材；

d.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②储存场所风险防范措施

厂房内的电气设备、配线、开关等的设计、安装等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全厂照明设备的设计应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2024）的要求；在主控室、主要通道、生产重要场所设置事故照明；在重要的出口，设置应急疏散照明。

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a.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b.废气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c.为确保处理效率，在厂房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

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

d.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④总平面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a.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域划分；在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场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 2894-2025）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

b.建筑安全防范：主要生产装置区布置在车间厂房内，对人身造成危险的运转设备配备安全罩。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要求。

⑤天然气泄漏安全防范措施

车间内安装天然气泄漏报警以及自动切断装置，一旦天然气发生泄漏，自动切断天然气供给。

（3）应急预案

①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a.最早发现者应立即向公司应急接警室或部门负责人报告（报警）；

b.接到报警的部门，应迅速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各小组赶往事故现场；

c.发生风险事故的所在部门在报警的同时，应立即组织自身力量对泄漏点进行堵漏，使用现有消防器材、水等对事故初始状态进行扑救，切断火路，同时对在事故中受伤的伤员立即进行现场初步救治；

d.应急救援组在接到报警后，迅速赶往事故现场，要立即按规定进行警戒和检查，密切注视事故发展和蔓延，按预定的作战方案对事故现场采取果断的措施，如事故不能得到控制，应向当地消防大队、友邻单位消防队请求支援。发现有异常现象，立即向指挥部报告；

e.指挥部成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应在现场设立应急救援指挥临时指挥部，并按专业对口迅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民政府、邻近企业报告事故情况；

f.生产、技术、安全、环保、消防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后，视火势能否得到控制，是否会继续蔓延到其他部位的情况，做出局部停车或全部停车的建议，交指挥部决定。若情况紧急，急需紧急停车时，应当立即作出反应，先行停车，再向指挥部报告；

g.公司应急救援组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指令，在事故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合下，对急需抢修的设备、设施等进行抢修、修复，以控制事故的发展。

②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应急预案

涉及事故排放的工序立即停止生产，组织抢修人员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查，查找故障原因，直至检修完成后方可重新生产。

③天然气泄漏应急预案

必须贯彻“先防爆，后排险”的指导思想，坚持“先控制火源，后制止泄漏”的处理原则，设立警戒区，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现场除相关人员外禁止出入，禁止使用火源、禁止操纵现场电源控制开关（防爆开关除外）以防止发生火灾和爆炸，严禁穿戴钉鞋和化纤衣服，严禁使用金属工具，以免碰撞发生火花或火星。灵活运用关阀断气、堵塞漏点、善后测试的处理措施。

（5）分析结论

项目采取了风险防范措施，严格风险管理，并制定了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可将事故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环境风险可接受。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一览表见表4-28。

表 4-28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喷雾干燥废气：设备密闭+布袋除尘+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能力5000立方米/小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2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颗粒物、SO_2、NOx、烟气黑度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设备密闭+低氮燃烧+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能力5000立方米/小时）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NH_3、H_2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废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pH、COD、BOD_5、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溶解性总固体		洗蛋废水、CIP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设计处理能力250吨/天）处理后，和经隔油池+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5吨/天)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以及树脂再生废水、循环冷却强制排水一并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50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2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蛋壳、废包装材料、过滤介质、废布袋、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新建50平方米,贮存能力为40吨）	合理处置	4	
		隔油池废油、		委托环卫部门吸粪车			

		化粪池污泥	直接抽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地下水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			做好分区防渗	2
环境风险	必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他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			保障安全生产，减轻事故排放、泄漏等造成的影响	2
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草坪、绿化树			美化环境，降尘降噪	5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兼职环保人员，委托自行监测。			确保不对环境造成危害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个污水接管口（新建）、1个雨水排放口（新建），环保标牌，依托现有			满足《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	2
“以新带老”措施	/				/
区域解决问题	/				/
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厂区边界周围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
其他	/				/
总计					8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设备密闭+布袋除尘+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1 套，设计处理能力 5000 立方米/小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SO_2、NOx、烟气黑度	设备密闭+低氮燃烧+直接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1 套，设计处理能力 5000 立方米/小时）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NH_3、H_2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COD、BOD_5、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溶解性总固体	隔油池+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 5 吨/天），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250 吨/天）	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应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固体废物全部无害化处理，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其中化粪池作为重点防渗区域，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6 米，渗透系数≤10^{-7}厘米/秒。对其他生产车间等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底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1.5 米，渗透系数≤10^{-7}厘米/秒。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防火主观意识、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消除着火源、包装材料的贮存要符合消防安全要求。防范火灾环境事故的发生。项目要按标准建设和维护，场地要分类管理、合理布局，有明确的禁火区，配备足够的安全防火设施，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落实消防岗位制度，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并制定应急预案及定期进行消防演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以厂区边界周围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2）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企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3）执行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 第32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报。

六、结论

江苏翔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年处理3万吨蛋液蛋粉、蛋品、溶菌酶加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选址符合区域发展、环保等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固废合法处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在区域内平衡，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的前提下，并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在拟建地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吨/年）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209	/	0.209	+0.209
		SO_2	/	/	/	0.004	/	0.004	+0.004
		NOx	/	/	/	0.303	/	0.303	+0.303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361	/	0.361	+0.361
		NH_3	/	/	/	0.552	/	0.552	+0.552
		H_2S	/	/	/	0.021	/	0.021	+0.021
废水（吨/年）	pH		/	/	/	/	/	/	/
	COD		/	/	/	15	/	15	+15
	SS		/	/	/	1.374	/	1.374	+1.374
	BOD_5		/	/	/	13.242	/	13.242	+13.242
	氨氮		/	/	/	0.893	/	0.893	+0.893
	TP		/	/	/	0.031	/	0.031	+0.031
	TN		/	/	/	1.454	/	1.454	+1.454
	动植物油		/	/	/	0.008	/	0.008	+0.008
	溶解性总固体		/	/	/	0.058	/	0.058	+0.05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蛋壳		/	/	/	1200	/	1200	+1200
	废包装材料		/	/	/	1.5	/	1.5	+1.5
	过滤介质		/	/	/	0.5	/	0.5	+0.5
	隔油池废油和化粪池污泥		/	/	/	1.5	/	1.5	+1.5
	废布袋		/	/	/	0.01	/	0.01	+0.01
	收集粉尘		/	/	/	6.794	/	6.794	+6.794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危险废物(吨/	/		/	/	/	/	/	/	/

年）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